

皇漢醫學叢書

中國接骨圖說

R

二宮獻彥可 編著

皇漢醫學叢書

中國接骨圖說

人民衛生出版社

皇漢醫學叢書
中國接骨圖說

開本: 787X1092/32 印張: 3 1/2 字數: 43千字

二宮 獻彥可 著

人 民 衛 生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六號)

• 北京崇文區錢子胡同三十六號 •

人民衛生出版社
長 春 印 刷 廠 印刷 • 新華書店發行

統一書號: 14048 • 0794

定 價: (9) 0.42元

1955年11月新1版—第1次印刷

1956年5月新1版—第2次印刷

(長春版) 印數: 4,501—9,500

中國接骨圖說序

三折肱爲良醫。九折臂爲良醫。旨史湘纍吐能言之。則治打撲折傷者。古之良醫也。周官有折瘍之祝藥焉。政論有續骨之膏焉。而本草鳩然吐言地黃屬骨。而甘草生肉。祝藥膏藥。聖賢所教。何會無效乎。雖然骨折骸碎。節脫筋斷。其所傷者。在子媵之內。而藥施諸皮膚之外。不近似隔履搔癢乎。予會論之。人身之與家國。其理一致。動履平寧者。太平清明之象也。其失常不快者。禍亂之象也。內證者。內亂也。外證者。外寇也。病之得於喜怒飲食者。猶衽席沈疊之禍。朝政廢缺之害也。病之得於風寒暑濕者。猶夷狄內侵之禍。諸侯叛逆之亂也。若夫打撲傷損之類。是非內患。又非外懼。是猶星隕地震。海嘯山崩之變。水火饑饉之災乎。是宜別有其法焉。豈可比諸內外之治術乎。是故趙宋始有正骨科焉。至明又有接骨科焉。其法載于聖濟證治之諸書。近世醫宗金鑑所載。摸接端提。按摩推拿。之八法。是予所謂別得其治者也。唯恨其法未得精細耳。濱田醫官二宮彥可。博學篤志。精于其業。會西遊至于長崎。師事吉原杏隱。得正骨之術。杏隱元武夫也。擴充其會所學死活拳法。以建其法。彥可盡傳其秘蘊。東歸之後。

屢驗諸患者。桴鼓相應。十愈八九。遂以良聞。頃原其師說。加之以其所自得者。著中國接骨圖說二卷。請序於予。予閱之。其書探珠弄玉。靡風車轉。圓旋。螺旋。躍魚。遊魚。熊顧。鸞翔。鶴跨。騎龍。燕尾。鵠尾。尺蠖。諸法焉。母法十五。子法三十六。合五十一法矣。有圖而象之。有說而解之。又別建探法百五十法焉。富哉術也。比諸金鑑諸書所載。則猶金疊玉爵之於汙尊。杯飲邪。杏隱海隅。隱士懷抱奇術。遁戢不出。銷名幽藪。然得彥可而顯于天下。豈不爲大幸乎。今之醫生。匿其師傳。以爲自得。詡詡誇人。鈞譽于世。以弋身家之腴者。比比有之。甚則至彎射羿之弓焉。彥可則不然。著其書而顯其師。比諸彼徒。豈不亦天冠地履乎。予於此書。不獨喜其術之精。而有青藍之譽焉。又以喜意出于敦厚。慕君子長者之風者乎。

文化五年戊辰夏旺日

丹波元簡廉夫氏撰

中國接骨圖說序

吾家五世以外科承乏傳醫。專奉西洋氏之方。而漢泮二書諸門方法。旁搜廣討。略無遺漏。獨於整骨一門。漢氏未能詳悉。泮氏多用器械。未詳悉者。難施之治。用器械者。苦其難得。長崎有杏隱老人。專以手法整理骨傷。善生其創意。吾友濱田二宮彥可從杏隱老人。盡受其方。救患起廢。其功不勘。令兒國寶及弟子輩。學其方。吾家今用之矣。近日彥可作接骨圖說上下篇。圖說兼優。又附載裹帘之法。此吾家所傳。彥可學而用之者也。余欣然爲之序。

文化丙寅夏六月東都傳醫法眼兼醫學瘍科教諭桂國瑞

中國接骨圖說序

古人有曰。折傷打撲者非疾。然而其治療不得法。則遂陷非命之死。卽不至死亦不免廢者。豈可輕忽之哉。余嘗客遊於肥之長崎。得阿蘭象胥長吉雄耕牛而驪譚及正骨手法。耕牛曰。西洋雖有正骨法。獨巧用械。而手法則付之不講。我長崎有杏蔭齋先生。其人元武弁。姓吉原。名元棟。字隆仙。達於所謂死活券法。今隱于方伎。以按躡爲業。因其所得券法。潛心正骨多年。終得其奧妙。合縫接折。其效不可勝記也。嘗見療一春夫。以杵撞畢丸。絕死。衆醫不能救者。先生一下手於小腹。按之則忽然甦。恰如喚起沈睡者。然其手法之妙。概此類矣。僕舊相識。足下若願見之。則請爲紹介。余曰。素所欲也。於是委贄門下。得學其術。母法十三。子法十八。道既通。將東歸。先生囑余曰。余已創此手法。未有成書之可以遺於後昆者。吾齡在桑榆。汝能繼吾志。乃盡取其秘蘊授焉。於是覃思研精二十餘年。更增益爲母法十五。子法三十又六。又新立揉法一百五十。施之人則擊扑跌蹶復舊者。十而八九。其或復亦不至廢。此皆因先生之創意秘蘊。非余之妄作者也。凡學此術者勿忘先生之高德。嗚呼。夫正骨之用也廣矣。如稠人

雜沓之地。士人演武之場。碰撞擲撲常有。則不獨醫生。雖諸凡士庶。亦學習斯術。其益不勘而已。故不吝其奧祕。壽之梓公於宇內云爾。
文化四年丁卯季冬濱田侯醫臣一宮獻撰

中國接骨圖說目次

接骨總論	一
檢骨	一
顛骨	五
囟骨	五
山角骨	五
凌雲骨	六
晴明骨	六
兩顴骨	六
鼻樑骨	六
中血堂	六
地閣骨	六
齒牙	六
扶桑骨	七
頰車骨	七
後山骨	七
壽台骨	八
旋台骨	八

顛子骨	八
胸骨	八
岐骨	九
髌骨	九
背骨	九
腰骨	〇
尾骶骨	〇
髖骨	〇
肩胛骨	〇
臑骨	一
肘骨	一
臂骨	一
腕骨	一
五指骨	二
膝骨	二
環跳骨	二
股骨	二

膝蓋骨	一二
肱骨	二三
髌骨	二三
跗骨	二三
趾骨	二三
跟骨	二三
脈證治法	二〇
十不治證	二三
敷藥法	二四
藥熨法 并圖	二四
熨斗烙法 并圖	二六
燙髮法 并圖	二六
振挺法 并圖	二八
腰注法 并圖	二八
杉籬法 并圖	二九
裹帘法 并圖	三一
正骨圖解	四〇
探珠母法 并圖	四〇
探珠子法 并圖	四一

熊顧母法 并圖	四二
熊顧子法第一 并圖	四三
熊顧子法第二 并圖	四四
熊顧子法第三 并圖	四五
車轉母法 并圖	四六
車轉子法第一 并圖	四七
車轉子法第二 并圖	四八
車轉子法第三 并圖	四九
車轉子法第四 并圖	五〇
車轉子法第五 并圖	五一
車轉子法第六 并圖	五二
車轉子法第七 并圖	五三
車轉子法第八 并圖	五四
圓旋母法 并圖	五五
圓旋子法第一 并圖	五六
圓旋子法第二 并圖	五七
圓旋子法第三 并圖	五八
圓旋子法第四 并圖	五九
躍魚法 并圖	六〇

遊魚法 并圖	六一
鸞翔法 并圖	六二
靡風母法 并圖	六三
靡風子法第一 并圖	六四
靡風子法第二 并圖	六五
靡風子法第三 并圖	六六
鶴跨母法 并圖	六七
鶴跨子法 并圖	六八
騎龍母法 并圖	六九
騎龍子法 并圖	七〇
燕尾母法 并圖	七一
燕尾子法第一 并圖	七二
燕尾子法第二 并圖	七三
尺蠖母法 并圖	七四
尺蠖子法第一 并圖	七五
尺蠖子法第二 并圖	七六
尺蠖子法第三 并圖	七七
弄玉法 并圖	七八
螺旋法 并圖	七九

領尾法 并圖	八〇
接骨經驗方.....	八一
麻藥部.....	八一
整骨麻藥.....	八一
九鳥散.....	八一
草烏散.....	八一
熨藥部.....	八一
艾腸泥.....	八一
黃酒散.....	八二
蒲黃散.....	八二
馬鞭散.....	八二
定痛散.....	八二
熨烙泥.....	八三
國壽散.....	八三
泊夫藍湯.....	八三
膏藥部.....	八四
蚯蚓膏.....	八四
笏爾膏.....	八四
敷藥部.....	八四

一白散	八四
鯽魚泥	八四
生鱸泥	八四
苗香酒	八五
雞舌丹	八五
飄風散	八五
救急奇方	八五
黑龍散	八五
赤地利散	八六
楊梅散	八六
假母布刺酒	八六
琥珀散	八六
無名散	八六
玳瑁光	八七
生鱸散	八七
鱗血散	八七
青泥	八七
綴藥	八七
消毒定痛散	八八

麻肌散	八八
洗藥部	八八
散瘀和傷湯	八八
薊薑煎	八八
片腦水	八九
丸散部	八九
鷄鳴散	八九
當歸導滯散	八九
奪命散	八九
八釐散	九〇
黑藥方	九〇
當合丸	九〇
疏血丸	九〇
塞鼻丹	九一
回陽玉龍丸	九一
六味地黃丸	九一
蘇合香丸	九二
驚霜散	九二
黑神散	九二

湯藥部

復元活血湯	九三
斂血劑	九三
清上瘀血湯	九三
清下破血湯	九四
正骨順氣湯	九四
赤地利湯	九四
鱖魚湯	九五
加減蘇子桃仁湯	九五
犀角地黃湯	九五
桃仁承氣湯	九五
抵當湯	九五
調經散	九六
折傷木湯	九六
四物湯	九六
百合散	九六
加減承氣湯	九七
玉燭散	九七

中國接骨圖說

杏蔭齋吉原先生手法

濱田二宮獻彥可甫著

接骨總論

接骨。或稱正骨。或稱整骨。皆謂整所跌撲損傷之骨節也。宋時始有正骨科。至明又立接骨科。聖濟總錄。證治準繩。醫宗金鑑等書可考。金鑑特載摸、接、端、提、按摩、推拿之八法。而未爲詳備。今以金鑑八法爲經。新立母法十五子法三十六。以爲緯。凡三百六十五節之傷損者。無所逃於此手法。夫手法者。何也。謂以兩手使所傷之骨節仍復於舊也。但傷有輕重。而手法各有所宜。其復舊之遲速。及遺留殘疾與否。皆關手法所施之巧拙也。蓋一身之骨節非一致。而筋脈羅列。又各不同。故能知其骨節。識其部位。一旦臨證。機觸於外。巧生於內。手隨心轉。法從手出。或拽之離而復合。或推之就而復位。或正其斜。或完其闕。則骨之截斷碎斷斜斷。筋之弛縱卷攣。翻轉離合。雖在肉裏。以手運轉推拿之。自適其情。是稱爲手法也。手法亦不可妄施。若元氣素弱。一旦被傷。勢已難支。設手法再誤。則萬難挽回。

於是別有揀法百五十法。心明手巧。既知其病情。復善用其法。然後治自多效。誠其宛轉運用之妙。要以一己之卷舒高下疾徐輕重開合。能達病者之血氣凝滯。皮肉腫痛。筋骨攣折。與情志之苦欲也。故不口授面命。則難得其法矣。

檢骨

先問其爲跌撲。或爲錯閃。或爲打撞。摸檢其所傷之骨節。知其骨脫。骨斷。骨碎。骨歪。骨整。骨軟。骨硬。而後以手法治之。是正骨家檢骨之大要也。最不可孟浪也。夫人之周身。有三百六十五骨節。以一百六十五字。都關次之。首自鈴骨之上爲頭。左右前後至轅骨。以四十九字。共關七十二骨。顛中爲都顛骨者一。次顛爲體骨者一。體前爲頂威骨者一。體後爲腦骨者一。腦左爲枕骨者一。枕就之中。附下爲天蓋骨者一。蓋骨之後爲天柱骨者一。蓋前爲言骨者一。言下爲舌本骨者一。左右共二。體前爲顛骨者一。顛下爲伏委骨者一。伏委之下爲俊骨者一。眉上左爲天賢骨者一。眉上右爲天貴骨者一。左睛之上爲智宮骨者一。右睛之上爲命門骨者一。鼻之前爲梁骨者一。梁之左爲顛骨者一。梁之右爲紕骨者一。梁之端爲嵩柱骨者一。左耳爲司正骨者一。右耳爲納邪骨者一。正邪之後爲完骨者。左

右共二。正邪之上附內爲噍骨者一。噍後之上爲通骨者。左右前後共四。噍上爲嚙骨者一。其嚙後連屬爲領也。左領爲乘骨者一。右領爲車骨者一。乘車之後爲轅骨者。左右共二。乘車上下山齒牙三十六事。復次鈴骨之下爲臚中。左中前後至蓀。以四十字。關九十七骨。轅骨之下左右爲鈴骨者二。鈴中爲會厭骨者一。鈴中之下爲咽骨者。左中及右共三。咽下爲喉骨者。左中及右共三。喉下爲嚙骨者。環次共十事。嚙下之內爲肺系骨者。累累然共十二。肺系之後爲谷骨者一。谷下爲偏道骨者。左右共二。嚙外次下爲順骨者共八。順骨之端爲順隱骨者共八。順下之左爲洞骨者一。順下之右爲棚骨者一。洞棚之下。中央爲鬲肝骨者一。鬲肝直下爲天樞骨者一。鈴下之左右爲缺盆骨者二。左缺盆前之下爲下獸骨者一。右缺盆前之下爲分鱗骨者一。獸鱗之後附下爲倉骨者一。倉之下左右爲髃骨者共八。髃下之左爲胸骨者一。髃下之右爲蕩骨者一。胸之下爲烏骨者一。蕩之下爲臚骨者一。鈴中之後爲脊竅骨者共二十二。脊竅次下爲大動骨者一。大動之端爲歸下骨者一。歸下之後爲纂骨者一。歸下之前爲蓀骨者一。復次缺盆之下左右至覬。以二十五字。關六十骨支。其缺盆之後爲僂甲骨者。左右共二。僂甲之端爲甲隱骨者。左右共二。前支缺

盆爲飛動骨者。左右共二。次飛動之左爲龍牖骨者一。次飛動之右爲虎衝骨者一。龍牖之下爲龍本骨者一。虎衝之下爲虎端骨者一。本端之下爲腕也。龍本內爲進賢骨者一。虎端上內爲及爵骨者一。腕前左右爲上力骨者共八。次上力爲駐骨者。左右共十。次駐骨爲擗骨者。左右共十。次擗爲助勢骨者。左右共十。爪甲之下各有襯骨。左右共十。復次髑髏之下。左右前後至初步。以五十一字。闕一百三十六骨。此下至兩乳下分左右。自兩足心。衆骨所會處也。髑髏之下爲心蔽骨者一。髑髏之左爲脇骨者。上下共十二。左脇之端各有脇隱骨者。分次亦十二。脇骨之下爲季脇骨者共二。季脇之端爲季隱骨者共二。髑髏之右爲肋骨者共十二。肋骨之下爲肋助骨者共二。右肋之端爲肋隱骨者共十二。膝骨之前爲大橫骨者一。橫骨之前爲白環骨者共二。白環之前爲內輔骨者。左右共二。內輔之後爲骸關骨者。左右共二。骸關之下爲捷骨者。左右共二。捷骨之下爲髀樞骨者。左右共二。髀樞下端爲膝蓋骨者。左右共二。膝蓋左右各有俠升骨者共二。髀樞之下爲斷骨者。左右共二。斷骨之外爲外輔骨者。左右共二。斷骨之下爲立骨者。左右共二。立骨左右各有內外踝骨者共四。踝骨之前各有下力骨者。左右共十。踝骨之後各有京骨者。左右共二。下力